

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77

廳長

徐

總收文 事由

據請示有自軍訓各處令仰知照

通字第 42320 號

文 卷

送達

裝政所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會

稿

石

徐克親

王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建大衡 字第

42320 號

月 日 時

時封發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指令

令裝業事改進所

三年五月十五日  
省裝提內字第一四二號  
呈件 為有閱軍訓者

次請示各處新核示由

簽呈主案：查該行原<sup>除</sup>十<sup>湖北省</sup>西班<sup>湖北省</sup>所隸<sup>湖北省</sup>第二<sup>湖北省</sup>年

隊外其餘<sup>十二</sup><sup>十三</sup>西三班<sup>湖北省</sup>現之依照保安司令部

編制規定改編為<sup>十九</sup>廿<sup>二十一</sup>三班<sup>湖北省</sup>以主第一<sup>湖北省</sup>獨立

支隊直隸<sup>第三大隊</sup>指定<sup>湖北省</sup>列在南湖<sup>湖北省</sup>崇山<sup>湖北省</sup>兩

地訓練<sup>五訓</sup>俾<sup>湖北省</sup>科目<sup>湖北省</sup>自<sup>湖北省</sup>先後<sup>湖北省</sup>特裝<sup>湖北省</sup>第一<sup>湖北省</sup>年<sup>湖北省</sup>隊<sup>湖北省</sup>舞

及<sup>湖北省</sup>提<sup>湖北省</sup>主<sup>湖北省</sup>第一<sup>湖北省</sup>年<sup>湖北省</sup>隊長<sup>湖北省</sup>主<sup>湖北省</sup>仰<sup>湖北省</sup>即<sup>湖北省</sup>知<sup>湖北省</sup>照<sup>湖北省</sup>以<sup>湖北省</sup>令

六長人字第一〇〇

人事室

簽呈

三十七年八月十日  
於農改所

省農總內字第1607號

事由：為有關軍訓事項請示三點祈

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所職員軍訓前奉

鈞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建人衡字第四三〇號訓令以派定本所組長彭大庾賀常

分任四五兩分隊分隊長抄發職員編組名冊及隊官名冊仰知照等因遵查入隊典禮已

於本月二日舉行惟訓練科目尚未奉轉頒下所無從遵照實施復查第四分隊所轄

十一十二三班第五分隊所轄

十四兩班除十一兩班隊員均在城內義莊前街本所辦公

外其十二班隊員則駐南湖工作

十四兩班隊員均駐洪山工作兩地均距城十餘里其訓

練地點似應分別指定南湖與洪山為宜再第五分隊根據奉頒編組名冊隸屬第三中

隊但保安司令部印發編組一覽表則列稱第一獨立分隊屬第三大隊似此編制未

78

臻統一有關訓練事項請示亦多不便為此一併簽請

鑒核指示祇遵

謹呈

廳長余

職  
張富春

